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 南京弘世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： 上海德丰达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

供需双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保障供需双方的利益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经供、需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货品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油温传感器	TM7774, Pt100A 级	5	796	3980	13%专票
合计：（人民币）： 叁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¥： 3980	

- 一、供方所提供产品保证全新原装正品，假一赔十，随货提供厂家单品授权书，原厂出厂证明、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，海关报关单等原厂配置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需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(3)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全款；付款方式： 电汇。
- 三、发货及收货方式：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- 四、验收方式：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需方提供的品牌，型号，数量一致。质量以原厂型号的质量标准为依据，需方如有发现货物不符，应在货物到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，在无人为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供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者退款退货，在此期限内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，将视为验收成功。
- 五、质保期：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方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- 六、违约责任：供方逾期交货的，超出部分每日按货款的 5%作为违约金赔偿需方，若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收货品，供方收到需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货款，因此给需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。
- 七、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通知或另订合同,方为有效。
- 八、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供方或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:南京弘世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: 上海德丰达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
税号: 91440300MA5ECF4D7P	税号: 91310112MABR4YQHON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中粮锦云花园 1 栋 F1201	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叶公路 88 号 8 幢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	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德路支行
帐 号: 10128701040012262	帐号: 121946180110101